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锂电”、“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9 号文同意注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天宏锂电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902.699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610.8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285.4049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188.104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896.205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80.5399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522.1596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807.5645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海南富陶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海南富陶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万股	6个月
2	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股	6个月
3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399万股	6个月
4	杭州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万股	6个月
合计		380.5399万股	-

4、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4 名，分别为：海南富陶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海南富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富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富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2DED5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忠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6-28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新埠路 9 号海南绿州环保产业园主楼东侧三层 A 区A4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认证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陈晓彬 20%、张洪滨 20%、鞠国军 20%、王忠伟 17%、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梁琦 5%、席旭强 5%、张永红 3%		
主要人员	王忠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晓彬（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南富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海南富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海南富陶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海南富陶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海南富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海南富陶出具的承诺函，海南富陶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南富陶出具的承诺函，海南富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海南富陶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8266325685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建松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6-12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建新村工业路		
经营范围	镍带、铝带、铜带、镀镍钢带、镍铝复合带的技术研发、冲压加工；金属模具加工、销售；五金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任建松 80%、吴玉芳 20%		
主要人员	任建松（执行董事，总经理）、吴玉芳（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无锡中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无锡中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无锡中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无锡中强的控股股东为任建松，实际控制人为任建松和吴玉芳。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无锡中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无锡中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无锡中强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中强出具的承诺函，无锡中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无锡中强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虹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22MA2D4QCR2B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鑫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9-0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A 楼 5 层 508-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99%，浙江鑫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主承销商核查了长兴虹亮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长兴虹亮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长兴虹亮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长兴虹亮的控股股东为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兴虹亮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长兴虹亮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长兴虹亮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兴虹亮出具的承诺函，长兴虹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长兴虹亮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

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杭州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3MA2GK2P4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1-2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嘉联华铭座 2602 室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建筑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钢材及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陈浩 65%、沈美华 12.5%、童毅 7.5%、童小芳 5%、汤群 5%、黄雅娟 5%		
主要人员	陈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童小芳（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杭州城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杭州城创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杭州城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杭州城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浩。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杭州城创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杭州城创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杭州城创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杭州城创出具的承诺函，杭州城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杭州城创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

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4日